



国药东风总医院

SDFGH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东风医院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入围项目

2025年3月

采购文件

一、采购书

1. 项目名称：总医院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入围
2. 项目概况：详见报价清单
3. 采购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5. 货款结算方式：
采取消耗后结算方式进行票据结算。按月挂账，账期以甲方规定期限为准。
6. 报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7.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文件（活页装订，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招标办 陈静 13907280772

总医院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入围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GYDFZY-202502-0133

2.项目名称：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入围

3.项目内容：负责单项金额在 1 万元（紧急抢修除外）以下的零星工程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服务 期限	备注
1	零星维修施工单 位入围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说明： 本项目确定 3 家供应商中标。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3.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在确定实施工程项目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4 从事金属部件维修铝合金、不锈钢加工等资质。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单项合同单项金额在1万元(紧急抢修除外)以下的零星工程, 服务期限1年。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 1年

地 点: 湖北省十堰市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零星维修施工单位入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 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范围

1. 采购人临时性水电暖、道路修复等任务的抢修;

2. 房屋修缮、房屋装修;

3. 应急处置突发性、影响医院基础运行的任务；

4. 其他与采购人合同规定的事宜。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如：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

（2）每半年至少征询 1 次项目使用部门对施工单位管理等方面意见。

2. 时限要求

（1）涉及到水、电、暖等零星工程时应采取包工包料或包清工等形式，具体事宜可由双方依据工程难易程度和实际需求进行协商。

（2）涉及到房屋修缮、装修等较大项工程时，供应商应提前一天通知使用单位，提前预约施工时间并确保在工期内完工。

（3）如接到紧急抢修项目，涉及到水、电、暖等零星工程，供应商应在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涉及到房屋修缮、装修等较大项工程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踏勘，确保不耽误维修时间。

（4）供应商要确保工程项目资源和设备的合理配备，以便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做出迅速反应。其中采购人维修项目指令下达后半小时内供应商须到达现场开展检查、24 小时内抢修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及时完成采购人所安排的工程项目施工和临时发生的应急抢险抢修工程项目施工。

（三）服务要求

1. 紧急抢修及时率应达到 100%；

2. 质量合格率应到 100%；

3. 服务科室满意率 95%以上；

4. 服务回访 100%。

（四）供应商供材要求

1. 工程范围内所用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涉及产品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采购人有权组织供应商、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选择材料的供应商和与参加各方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采购人负责签订供货合同，货款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如有拖欠货款等特殊情况的，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对存有差价的材料应及时办理签证，待结算时一并付款。供应商采购的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必须经得到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

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如果需要的话，供应商还须将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材料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3. 供应商的工程设备、采购的材料、部件应选用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优质产品。

4. 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材料，应有关规范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蛀处理。

（五）工程造价计算规则

1. 造价结算采用定额计价法。

2. 定额选用：按照湖北省 2018 年计价定额及计价管理办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依据十堰市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确认执行。

3. 工程质量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内部专修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施工人员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2. 如遇多项工程任务时，供应商必须能够立即调集足够的施人员进行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

3. 供应商必须安排 1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管理人员。

（七）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间，与实施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人员均应认真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所需的办公场地、人员住宿场地、材料存储场地、加工场地，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期内最低工程量。

（八）评分办法

综合评标法

综合评标法是一种常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零星维修招标。该方法将涉及到的招标人各种资格资质、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的条款，都折算成一定的分数值，总分为 100 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每一项指标进行符合性审查、核对并给出分数值。最终，汇总比较各投标人的总分，取分数值最高者为中标人。

- 资格资质评分：评估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经验、人员配备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25 分。

- 技术评分：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估，看其是否科学、先进、可行，0~25分。
-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成本控制能力、支付条件等商务因素，0~25分。
- 服务评分：评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能力和承诺，0~25分。

二、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表 见附件1

2. 符合性评审文件

2.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1.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3 参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参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关键项评审文件

3.1 产品品牌代理或经销委托授权书（代理或授权不超过三级）；

3.2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清单技术参数；

3.3 近3年业绩证明（3家）

3.6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项目采购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1.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1.1.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 技术要求

2.1 投标产品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2.2 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要求；

2.3 所投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该项做为评标的计分项；

3. 2.4 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5 中标人应有相应的供货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2.6 中标人对招标人由于产品引发的医疗投诉（或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在市内任何医院价格调整低于我院采购价时，应第一时间提供最新调价单并及时告知。

3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3.1 质保期：在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更换，以保证科室日常工作使用；

3.2 中标人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生产日期等）；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1 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负责将产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及配合分发等；

4.3 必须提供产品清单，按清单验收产品；

4.4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其它要求

-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报价单，统一为 EXCEL 格式。
- 5.2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2 份，递交时纸质文件按要求密封。密封包应写有业主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3 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报价文件为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之间的关键项不一致，且影响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报价。